

矽谷基督徒聚會

文字檔；使徒行傳 小組預查

于宏潔 弟兄主講（講稿整理）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

在《使徒行傳》十五章裡面我們可以分為三個段落來看。

第一段是第一節到第二十一節，就是關於信主的外邦人是否應該行割禮，遵守摩西的律法。

第二段是二十二節到三十五節，就是耶路撒冷會議之後將結論回覆了安提阿教會。

第三段是三十六節到四十一節，講到保羅和巴拿巴準備要第二次出外佈道，但是卻為了馬可的事情而分開。

一、

在第一大段裡面講到那個時候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 15:1）然後第五節也說：「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從後來耶路撒冷的會議給安提阿教會的回信上可以知道，這幾個人並不是使徒和長老們差派去的，是他們自己跑去想要影響安提阿的教會。

在這裡我們看到：

第一，保羅這一生為著真道、為著真理，一直面對仇敵無止息的攻擊和攪擾。他們趁著保羅才回來的時候，就過來跟他對立。但是也因著保羅的忠心和對真理絕對的態度，使得他能夠一直為真理勇敢地站住，完全不妥協，因著有一個不妥協的使命感在他身上抓住了他。

第二件事情，我們看到這樣的幾個人來，就可以把安提阿教會搞得雞犬不寧。結果到最後，教會必須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到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換句話說，在安提阿教會有像保羅和巴拿巴對真理這麼絕對、這麼清楚的人在其中，我們卻發現整個教會仍然大大地受到了攪擾，需要派他們到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二章也特別提起過這件事情。保羅和巴拿巴一起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他們一路上仍不忘記為著主作見證，也都「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徒 15:3），堅固眾人的信心。

另外，我們也注意到在這一段的《聖經》裡面，再次讓我們看到保羅他們對大事堅持的榜樣。記得我曾經引用過弟兄們講的一句話，就是在神家怎麼樣處理不同，提到：『大事堅持，小事自由，凡事相愛』的原則。大事當然就是講到絕對的真理，那是我們絕對要堅持且是不能妥協的。例如：你要我否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那我們絕不能否認。你要我們

否認十字架救贖的必須，那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但是你要說我們聚會到底是一定要在禮拜五晚上還是禮拜六？那這種事情就不是絕對的真理了，都只是實行上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原則，就是：『大事堅持，小事自由，凡事相愛』。就連大事要堅持的時候，《以弗所書》第四章也告訴我們是要在愛裡面來持守真理（holding the truth in love），中文翻譯作說：在愛裡面說誠實話，那其實是指要在愛裡面來持守真理。

我們從保羅在處理行割禮的事情，知道保羅沒有勉強提多行割禮，正如在《加拉太書》第二章第三節：「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因為提多是一個希利尼外邦人，保羅沒有勉強他行割禮。而在下一章《使徒行傳》十六章，我們看到保羅也沒有反對提摩太行割禮。所以，你可以知道外面行割禮、不行割禮不是最重要的事情，就像保羅自己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十五節說的：「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所以，今天行割禮不行割禮不是最關鍵的，而是說這一班人跑到安提阿教會來，他們堅持如果你不行割禮，不行摩西的律法就不能得救。那這個就是大事了，這個就是違背了耶穌基督一次救贖就成就了一切的真理（once for all），基督的救贖是足夠的（sufficient）、是全備的。他們堅持「不行摩西的律法就不能得救」，這就是人還是要靠行為，要靠行律法才能得救，這就是違背了真理，這樣就不對了。

所以我們要知道，行割禮不行割禮其實在保羅心中不是最重要的事，而是你說不行割禮就不能得救，像他們所說的第一節：「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那這個就是大事，所以保羅就必須要堅持。我想這是一個我們在神家裡面需要注意的事。

接下來，他們就為著這件事到耶路撒冷，開了一個在歷史上非常有名的耶路撒冷會議，這是從第六節到二十一節所講的。在整個耶路撒冷會議的過程上，先是彼得起來作見證，表達了他的看法。因為在哥尼流的事情上，神扭轉了他許多的成見，在此他就表達了他的看法，這是在第六節到十一節。彼得特別在這裡提到說：「7 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8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9 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10 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11 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 15:7-11）彼得講得太好了。這是他第一手經歷到聖靈開啟他，扭轉了他的成見，也讓他親眼看見神怎樣藉著聖靈降臨來應證神悅納那些信主的外邦聖徒們。。

第十二節：「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這裡也是一個太好的見證。不單有彼得所看到的啟示和彼得的見證，也有巴拿巴和保羅為著他們第一次出外行程所作的見證。

其實到此為止，已經非常美好了。但是，接下來「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徒 15:13）雅各接著又為了這件事情有所講論並且加上他最後的決定(13-21)。關於雅各的定案，褒貶都有。誇獎他的人就認為說，他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所以他起來下了一個很清楚的結論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讓整個聚會能夠有一個打結，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

不贊成雅各講這段話的人，就覺得既然聖靈已經藉著彼得說話，又藉著巴拿巴和保羅作了這麼多的見證，而且眾人也都這樣地安靜聽，其實就應該照著彼得，照著保羅、巴拿巴所

作的見證有一個打結就好了。但是雅各卻在這裡說：「所以據我的意見...」(v19)，他把他自己的看法給拿出來，聽起來似乎也都蠻好，也都對，但是如果你仔細去看的話，其實這個結論不見得是需要的，甚至可能反而產生不好的副作用（side effect）。

因為他在這裡提到了這幾件事情：「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 15:20）。剛開始他說：「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徒 15:19-20) 就表明他加了一個但書，就是說：不要去為難他們，『但是』他們需要守這四件事情。雖然這幾件事情也都很重要，都是基督徒不應該有的情形，不應該犯的罪，但是你把它特別標出來，那是不是就否認了、或是降低了其他律法要求的重要性，或是其他基督徒品格，及該有的見證的重要性？所以，為什麼這幾件事情特別重要？難道十誡或是神其他的律例典章就不重要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既然耶穌基督所賜給我們的是白白的救恩，全是恩典，為什麼要加這幾條？有一些學者說雅各加這個但書，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他只是為了顧慮猶太信徒的良心的緣故，而並非是把它列為救恩的條件。大家能夠明白這裡所講的嗎？就像保羅說的：如果我吃肉會叫人跌倒，我就不吃肉。並不是吃肉不吃肉關乎救恩，關乎得救，而是關乎對方良心，為了體諒對方軟弱的良心，所以我就不做這件事，我就不做那件事情，我連肉都可以不要吃。所以他們認為雅各所提出來的這個要求並不是一個救恩的條件，乃是為了顧慮猶太信徒的良心。因為這個是他們守了一千五百年，是在猶太人中間最重要、最在乎、最不能接受的事情。

就像有的人覺得在聚會中絕對、絕對不可以翹腳；姊妹絕對不可以穿長褲，有的教會是說姊妹不能穿長裙……那你到什麼人中間就學習做什麼人，就不希望我的出現造成困擾，造成有人受攪擾，不能好好聚會，或是有人軟弱的良心就受到了影響。

我曾經和同工們去過一個地方，在聚會中，我和一起去的同工禱告的時候說 Amen（英文發音），這件事情攪擾了他們當地同工們聽道的心靈的敞開。他們認為「Amen」（英文發音）是靈恩派，「阿們」才是正統的。所以，從他們告訴我們以後，我們就在他們中間不再講「Amen」（英文發音），而講「阿們」。「Amen」是英文的發音，這個對我們來說，與救恩沒有關係。我們改說「阿們」，完全只是為了不讓我們所做的，影響了、打岔了別人蒙恩。

所以，有人是從這個角度來為雅各解釋。不然的話，就著白白的救恩，其實全是恩典，是完全不需要加這幾條的；因為它絕對不能夠成為救恩的條件，正像受割禮不能夠成為救恩的條件一樣。所以，我相信耶路撒冷的教會不應該會犯這樣的錯誤，但是雅各加了這幾條，的確有可能會造成別人對救恩的困惑。

二、

接下來，從第二十二節到三十五節，我們看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們就針對安提阿教會給了他們一封回信。這也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就是對別人所交通、所困惑的要給予很清楚的回覆。而且他們差了兩個在耶路撒冷很重要的領袖，一個是猶大，一個是西拉，與保羅、巴拿巴同去；不僅僅問安，也藉著他們來安慰安提阿教會。同時，他們也劃清了

立場，澄清了誤會，明明指出當初來攪擾他們的人並不是耶路撒冷教會所派去的人。我覺得這都是很有擔待、很勇敢的處理，不怕得罪那些人。你們錯就是錯，你們不是教會派去的，你們做了不該做的事，使徒和長老們就是非常勇敢地把準繩給拉出來。神家需要有這樣的領袖，有擔待，敢起來抵擋仇敵在我們中間有任何的破壞、困惑和攪擾，這是神家太需要的保護。

這兩個人去了安提阿以後，他們親口述說這些事，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榜樣。所以我們也看到很好的結果，就是：他們「31 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32 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33 住了些日子，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裡去。」（徒 15:31-33）從這件事上讓我們看見，當教會發生一件很重要的事時，教會該如何去面對和處理的典範。

三、

在最後六節的《聖經》裡面，提到了保羅跟巴拿巴想要再次「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的景況如何。」（徒 15:36）聖靈把這樣的負擔放在保羅心中，保羅就邀請了巴拿巴，要再回去看顧、堅固眾聖徒。就好像自己才生下孩子就被迫分開，心裡面放不下，所以保羅很想要回去。

但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就是巴拿巴這個時候還想要再帶著馬可回去，但是保羅因為馬可上一次在旁非利亞，在面對前面高山峻嶺、道路難行的時候，他就打退堂鼓，吃不了苦，不肯跟他們去，所以保羅認為這樣帶著反而造成困擾。而且並不覺得馬可在這個時候足夠成熟，足夠能夠跟他們一同去擔負這樣的重任，所以就認為不要帶他去。兩個人居然為著這件事情起了爭論，第三十九節說：「甚至彼此分開」，這是非常遺憾的事。

所以，巴拿巴帶著他的表弟馬可，就回到居比路，也就是他們的老家去看望。聖靈也很特別，就是從此以後在《使徒行傳》也不再記載巴拿巴他的行蹤、他的服事，甚至連他這一次出去到居比路都隻字不提。

然而，保羅和西拉他們往前去，不僅僅蒙弟兄們把他們交在主的手中，就好像教會跟聖靈都印證了神在他身上的託付。另外，就是從保羅本身出來，聖靈開始繼續記載他的腳蹤，他工作的範圍、工作的性質。不止只是在他們當初曾經走過的加拉太省、敘利亞、基利家這些地方，而且主把他們帶到了歐洲，讓福音邁進了歐洲，這是整個宣教史上、福音上的拓展上跨了一大步。

所以，我們只能夠很遺憾地說，巴拿巴可能如其名，真是位「勸慰之子」。他是一個很有愛心，可能很有憐憫心腸也很能體諒人的一個好弟兄。但是碰到神永遠的旨意，碰到聖靈的託付的時候，有的時候我們的感情、人的關係大過了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和要求，有的時候反而會成為一個攔阻。

但是，我想神永遠掌權，至終馬可還是回到了保羅旁邊，因為在《提摩太後書》第四章第十節，當保羅最後要殉道，快要上斷頭臺不久前，《提摩太後書》第四章是他整個這一生最後的一卷書，而且最後的一段話，所以他寫到：「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

撒羅尼迦去了，」（提後 4：10）他底下說到：「獨有路加在我這裡。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 4：11）

所以，你可以知道馬可並沒有因為保羅拒絕他，就灰心喪志，懷恨在心，再也不跟保羅在一起。保羅也沒有因為馬可當初軟弱，打退堂鼓，他就永遠棄絕他。他只是覺得他需要一點時間，去更加地成長、更加地預備（ready）來加入這個行列。所以，後來什麼時候馬可又開始跟保羅配搭，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知道保羅是對事不對人。當馬可合用的時候，他不僅僅歡喜接納他，而且他自己也謙卑地承認說：馬可在他傳道的事情上對他有益處。我想這是一個很美的見證。

所以，保羅太嚴太兇嗎？太過頭嗎？其實我們從《聖經》，從最後的結局可以知道並不是這樣。

所以，這章總結起來，我們看到神家何等需要有領袖非常成熟，非常清楚救恩，為神家掌舵，為神家拉準繩。同工之間有一些的看法、意見、喜好不同都是難免的，但是要避免讓它成為衝突，甚至惡化成為傷害，更是不可以讓它妥協了，違背了救恩的真理。所以，我們看見耶路撒冷在整件事情處理，藉著耶路撒冷的開會、使徒長老們敞開的交通、保羅他們的堅持和他們為這件事情最後的回覆處理，都是我們可以學習，學會怎麼樣能夠為著真理勇敢地站住。

接著保羅跟巴拿巴的事情，分開來。我們也看到就算是一個善意的、一個很有愛心的、甚至屬靈的人，我們也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怎麼樣能夠在這個時候放下自己所有的堅持，好好地跟隨聖靈，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所有的決定、所有的定奪，甚至神給我們的權柄都是責任。我們一定要很小心，在神給我們的託付，神給我們的帶領中能夠好好地跟同工配搭，一同來完成神的旨意。我們在這裡很遺憾地看到巴拿巴從此就從整個《使徒行傳》，這麼重要聖靈的歷史、教會的歷史上退下去了。但是，至終的結果仍然是美好的。馬可回到了保羅旁邊，成為保羅的安慰和幫助，保羅也沒有拒絕他，這是一件很美的結局。

禱告：

主耶穌啊，我們謝謝祢！當我們整個教會往前去的時候，必會有仇敵的攪擾，特別要在真理上來困惑我們，在神家的合一上要來攪亂我們。但是，求祢為我們興起守望者，也興起能夠很清楚讓聖靈掌權，讓真理得勝的父老們一起為神家站住，能夠保護神的兒女們走在正路上。同樣的，當我們為著人、事、物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的時候，也求祢保守我們，讓我們能夠不僅僅在愛心裡面，更是在聖靈的掌權和帶領之下一起來面對我們的不同。很真誠、很勇敢、很謙卑、很謹慎地來跟隨聖靈。求祢祝福我們！謝謝祢！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問題討論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中記載了三件事情：安提阿和耶路撒冷的教會是如何來處理“外邦人是否可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而能夠得救”這一個爭議性的問題(15:1-21)；耶路撒冷會議的後續和安提阿教會的反應 (15:22-35)；和保羅第二次出外宣教旅程的開始 (15:36-41)。

1. 請思想在初期教會的時候，為什麼“遵守摩西的規條受割禮”是一件引起非常多爭論的事情？而保羅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的？在具體的實行中，他又是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的？（參見使徒行傳 16:3；加拉太書 2:3, 5:6, 6:15）
2. 根據這一章的記載，當初期教會面對有爭議性的話題時，他們是如何具體處理的？今天，我們在小組中是否也有碰到過一些有爭議性的話題，我們又是如何處理的？讀完這章的聖經後，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3. 在保羅第二次宣教開始之前，保羅和巴拿巴因著是否帶馬可而有不同的意見並爭論，甚至二人因此而分開，這對我們今天有什麼提醒？
4. 在教會歷史上，曾經有人提到“在基要真理上合一，在非基要真理上彼此包容，在所有事上彼此相愛”，請問這樣的建議對我們個人和小組在處理不同時有什麼提醒？